

保管或处理有害报废设备的各企业者

# 于2018年4月起 必须向都道府县知事 报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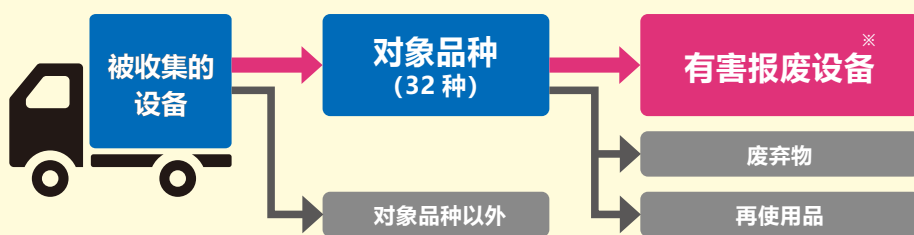
如在2018年4月1日之前已从事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或处理,必须于2018年10月1日之前进行报备。

有关处理及清扫废弃物的法律(废弃物处理法)的部分内容发生了修订,新法律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※1: 废弃物处理法第24条第2款规定的政令指定城市的市长 ※2: 违反报备义务的企业将被处以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

## 有害报废设备的 辨别

有害报废设备是指,在对象品种内被指定的设备中,即不属于废弃物也不可能再使用的设备。



※使用结束后被收集的 设备(废弃物除外)中,其部分作为原材料具有相当程度的价值,且如未经妥善的保管或处理时,有可能给人类健康或生活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设备。

## 关于报备

新从事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或处理业务时,必须在开展业务的10天前完成报备的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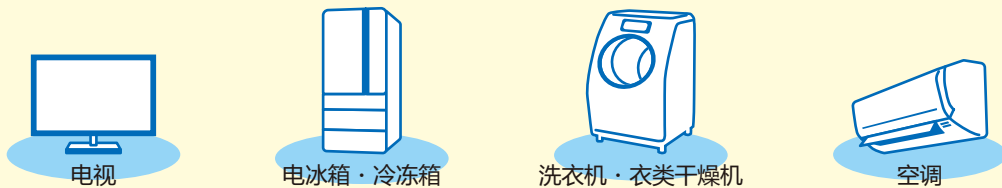
## 无需报备的企业

在该领域取得了废弃物处理法认证的企业等,被认为在保护生活环境的前提下可妥善处理的企业可免除报备手续。详情请参照“有害报废设备的保管等的有关指南”。

## 对象品种\*

特定家庭用设备商品化法(家电回收再利用法)所指定的4种和有关促进报废小型电子设备等的再资源化的法律(小型家电回收再利用法)所指定的28种属于对象品种。(包括附属品)

### 家电回收 再利用法 对象品种 (4种)



### 小型家电回收 再利用法 对象品种 (28种)



传真机、PHS·智能手机、收音机、摄像机·DVD刻录机、数字音频播放器·立体声音响、个人电脑、磁盘装置·光盘装置、显示器、电子书终端、电动缝纫机、电动研磨机·钻头、健康测量仪、电动式吸入器、胶卷照相机、微波炉、电除湿器、电熨斗·吸尘器、电被炉·电暖炉、电动剃须刀、电动按摩器、跑步机、电动割草机、荧光灯具、电子钟表、电子乐器等。

※有关与家庭用设备的差异,仅限于在现场难以判断的设备,在业务用设备中也作为对象。

## 有害程度设备的保管及处理标准

